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一、固定污染防治各項管制計畫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 (二)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計畫 (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 (四)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	1. 114 年度受理固定源設置 34 件次、變更 6 件次、操作 68 件次、異動 311 件次、展延 352 件次及補換發證 250 件次，共計 1,021 件。核發設置許可證 52 件、操作許可證 765 件。 2. 執行 702 條製程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40 根次公私場所排放口定期檢測現場監督作業。 3. 辦理 5 場次空污減量輔導會議、2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11 件次技師簽證固定污染源許可文件查核作業。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五批公私場所共有 30 家工廠 116 根排放管道，除中鋼公司 4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管道外，其餘皆已完成連線；另第六批公告應連線共有 7 廠 9 根目前皆設置中。 2. 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4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44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4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15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29 根次、二氧化氮查核 11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82 根次及現場評鑑 3 場次。 3. 114 年辦理「CEMS 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1 場次。 1. 114 年空污費審查 5,499 家次，現場查核 304 家次，徵收空污費 3 億 9,358 萬元、114 年追繳空污費 5,240 萬元。 2. 抽測公私場所申報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 15 個樣品、排放管道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各 6 根次。 3. 核發削減量差額 122 件，TSP、SO _x 、NO _x 、VOCs 核發量分別為 828、5,680、9,414 及 3,004 公噸、完成 136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件、辦理 67 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抵換。 4. 完成 67 家次公私場所提出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案件申請會審審核。 5. 完成 125 家次清查作業，每年約可增加 78 萬元空污費，並辦理 3 場次減量協談會議，114 年後可減少 53 公噸排放量。 1. 執行 159 家次 VOCs 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量確認作業。 2. VOCs 行業別申報審查 579 件次、廢氣燃燒塔相關申請審查 53 件次、石化製程歲修申請文書審查 118 件次、加油站相關申請文書審查 447 件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執行石化業設備元件檢測 50,020 個，檢測有洩漏數共 166 點，統計洩漏元件經修護後達成之 VOCs 逸散減少量為 34.62 噸。 4. 執行排放管道 NMHC 檢測 10 根次，共檢測有 1 根次未符合排放標準；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 15 點次，共檢測有 1 點次未符合排放標準；內浮頂槽浮頂上方 VOCs 濃度檢測 30 點次，共檢測有 2 點次未符合排放標準，檢測有洩漏內浮頂槽，經修護後達成之 VOCs 逸散減少量為 15.94 噸；半導體及光電業排放管道定性定量檢測 20 點次於酸性氣體檢測 10 根次，皆符合排放標準；公私場所 VOCs 檢測 15 點；工業區下風處 HAPs 監測 6 處次；冷卻水塔水中 VOCs 檢測 5 點次；建物塗料 VOCs 含量檢測 25 點次，共檢測有 1 點次未符合排放標準。 5. 執行 50 家加油站之油氣回收(A/L)檢測及 25 站次氣漏檢測作業，檢測有不合格油槍，經檢修後，達成之 VOCs 逸散減少量為 0.42 噸。另外，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現場查核及輔導 52 站次，查有相關油氣逸散單元，現場立即輔導業者進行修護改善，VOCs 逸散減少量為 42.66 噸。 6. 辦理 5 場次空污減量輔導會議及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並配合相關管制需求辦理媒體宣導作業。
(五) 高雄市空氣污染巡查檢測計畫	1. 轄內未列管公私場所清查作業 211 家次、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源巡查作業及法規符合度查核 97 根次。 2. 可能污染來源工廠巡查作業 414 家次，並辦理輔導改善會議及輔導改善示範作業共 4 場次。 3. 農廢露天燃燒巡查 354 公頃、設置露燃 AI 監控設備 7 處，掌握露天燃燒點位共 425 處。 4. 執行管道檢測作業計戴奧辛 21 根次、重金屬 16 根次、PSN 4 根次、異味 9 點次。 5. 執行空氣污染物空品監測作業計戴奧辛 4 次、重金屬 2 次，揮發性有機物 30 次及酸鹼氣體 12 點次。 6. 固定式 OP-FTIR 共 4 站連續監測各 365 日、移動式 OP-FTIR 監測作業 7 場次共 1,243 小時。
(六)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餐飲業油煙管制計畫、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推廣	1.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核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有效期總計 291 張，分別為優良級標章 228 家、良好級標章 63 家。 2. 餐飲業油煙污染管制 共計執行一定規模餐飲業查核 313 家次，全數符合管理辦法之規範，查核期間共計輔導 119 家次餐飲業完成改善，每年可削減懸浮微粒 5.1359 公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4.6332 公噸。 3. 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推廣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計畫 (二)河川揚塵管制與加強街道洗掃 (三)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	(1)於三大節慶及平日紙錢集中燒總收運量為 1,600.45 公噸。 (2)114 年度 1-12 月以功代金響應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188.6 萬餘元。 (3)統計 114 年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成果，推估約可減少燃燒紙錢 1,619.31 公噸，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6.76 噸。 1. 114 年度營建空污費共徵收 4,762 件，徵收金額 463,606,957 元。 2. 114 年度共計完成 20,250 處次營建工地、河川疏濬工程等之(稽)巡查及建檔作業；1,526 點次固定源散性粒狀污染物稽巡查作業；375 處次工業區路面巡查作業、245 點次營建噪音巡查及執行港區巡檢工作。 3. 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家機關等單位，參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及巡查管制宣導說明會」、「高雄市優良營建工地評鑑」、「優良智慧工地觀摩活動」及辦理「優良營建工地頒獎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本市優良營建工地。 4. 推動本市營建智慧工地，落實智(自)主管理，核發 512 張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28 處營建工程設置科技化污染管理設施設備進行智慧監控、50 家工地及 72 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114 年度洗掃道路長度為 60,243.52 公里，PM₁₀ 削減量達 156.63 公噸。 1. 114 年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里嶺大橋至雙園大橋間例行性巡查 127 次。 2. 114 年辦理 4 場次校園宣導、3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 794 人次。配合環境部推動事項辦理辦理 1 場次跨部、跨區聯繫會議與 1 場次現地勘查。邀請林務分署辦理 1 場次綠色韌性工法現地勘查會議。聯合屏東縣環保局共同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預警通練演練作業。 3. 114 年針對高屏溪沿岸疏濬工程與砂石場周邊道路進行 19,416.09 公里洗街作業里程認養。 4. 採用 2 部中型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2 部柴油動力洗街車，針對本市 PM₁₀ 濃度較高行政區域與高屏溪沿岸道路，進行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工作，114 年度共計完成機具洗街 32,698.22 公里。 5. 推估 TSP 削減量：399.925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76.764 公噸；PM_{2.5} 削減量：18.552 公噸。 1. 114 年度共計核定 17 案空品淨化區及 5 案清淨空氣綠牆，新增空品淨化綠地面積共 11,262M²、綠牆垂直綠化面積共 205.66M²，並完成本市 3 個行政區（楠梓區、橋頭區、林園區）全區裸露地調查，以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一)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綜合計畫 (二)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三)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	共計巡獲 17 筆裸露地，面積約為 2.2673 公頃，經輔導改善後，裸露地綠化或改善總面積約 2.1621 公頃，改善完成率 95.36%。 2. 推動媒合 75 家企業及社區認養 84 處空品淨化區。 1. 完成車牌辨識作業 4,209,762 輛次，取車號唯一為 4,154,004 輛次，已定檢數 1,483,507 輛次，經車牌辨識作業查驗行駛中車輛定檢率為 67.1%。 2. 完成機車路邊攔檢 1,039 輛次，其中不合格數 117 輛次，不合格率為 11.3%；檢測不合格機車已複驗 109 輛次，改善完成率為 94%。 3. 114 年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共 44,417 輛。 4. 空氣污染物削減量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止，NO_x 削減量為 104.6 噸，PM_{2.5} 削減量為 19.7 噸，NMHC 削減量為 468.6 噸，CO 削減量為 1,389.3 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 5. 二行程汰舊補助已完成撥款 411 件。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已完成撥款 705 件。純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已完成撥款 2,546 件。 6. 完成年度充電站巡檢工作 21 座。 1. 114 年柴油車檢測排煙共檢測 24,074 輛次，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23,392 輛次。 2. 完成路邊攔檢排煙 191 輛次，不合格 43 輛次，不合格率為 22.5%，現已完成告發並改善完成；油品送驗 40 件進行含硫量檢測，其中有 3 件檢驗不合格，現已完成告發。 3. 授權 16 家認可保養廠站執行排煙檢測作業，共檢驗 6,208 輛。 4. 推動「行動檢測站」到場檢測服務作業，共檢驗 4,869 輛，核發 4,700 張自主管理標章。 5. 執行車上診斷系統(OBD)查驗 95 輛，10 輛異常車輛現已完成改善。 1. 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實施，截至 114 年 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0.5%。為推動擴大澄清湖空維區管制，納入澄清湖棒球场、圓山大飯店、果嶺自然公園、金獅湖風景區，含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範圍(松藝路、圓山路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前大埤路)，目前已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協商會、公聽會)及法制作業程序(局務會議及市政會議)，後續提送環境部審核。 2. 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 年 4 月 20 日實施，截至 114 年 12 月止進出車輛符合率 97.8%。因應高雄港區第七貨櫃中心啟用營運，規劃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範圍及對象，納入船舶、柴油車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一)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二)空氣品質惡化暨突發事故應變及防護計畫	及施工機具等污染源。目前已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包括召開協商會議、辦理草案預告及公聽會等。後續將持續與業者召開第5次公聽會，凝聚共識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提送環境部辦理審核。 3. 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113 年 9 月 1 日實施，截至 114 年 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0.2%。 4. 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截至 114 年 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1%。 5. 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114年8月1日實施，截至114年12月進出車輛符合率99.5%。 6. 高雄市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114年10月1日實施，截至114年12月進出車輛符合率96.9%。 7. 高雄市臨海產業園區(小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柴油車輛，已於113年9月23日辦理協商會議，114年2月7日辦理第2次協商會議，114年3月26日召開宣導說明會。 8. 高雄市岡山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及燃油機車，已於114年4月18日辦理協商會，114年11月3日進行草案預告，後續辦理公聽會。 1. 蒐集本市及鄰近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114 年起環境部修正空氣品質指標(AQI)濃度區間，統一以新標準統計，本市 114 年空氣品質良率(AQI≤100)為 86.8%，較去年同期(83.8%)，改善 3%，顯示高雄市空品呈逐年改善趨勢。 2.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撰寫「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 3. 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宣導成果，並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300 人。 4.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中建置緊急應變查詢處理系統，整合 GIS 圖資功能，提供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CEMS 資料、固定污染源相關查詢功能，並於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圖示、圖表顯示查詢結果。 視空氣品質狀況，啟動空氣品質惡化相關防制措施，114 年共啟動 115 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高雄市精進空氣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維護本市轄內 1,375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經由分析監測數據，掌握污染熱點區域及好發時段，作為空氣污染稽核輔導應用參考，以提升稽查成效，彙整 114 年度裁罰件數為 38 件，累積開罰 973.4 萬元。另針對污染事件提供分析累積應用 93 件次。
五、噪音振動管制	
(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	114 年度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2 件。初審及現勘後全數合格，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	交通噪音監測：114 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 5 件。
(三)噪音車輛管制	1. 114 年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共計 31 套(固定式 27 套、移動式 4 套)。 2. 114 年辦理環警聯合稽查 140 場、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 120 場，共計 260 場。 3. 114 年疑似噪音車輛通知到檢 3,348 件，檢測 1,231 輛次，裁罰件數 1,850 件，累積開罰 3,381,300 元。
六、噪音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 24 處噪音測站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市府主計處及環境部。
(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電磁波及環境中極低頻電場及磁場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業務，共計檢測 40 件。
七、環境污染檢驗	1. 人工監測站：本市設有 5 座，每月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氯鹽、硝酸鹽及硫酸鹽等，全年檢測 180 件樣品，27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2. 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本市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環境部 13 站，共計 18 站，包含 2 座增設監測項目而升級為特殊功能測站，並另設置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市府資訊處，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一)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二)民眾參與計畫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合計稽查 2,075 次、採樣 719 次。 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處分 51 場次限期改善。 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已有效防治水污染，完成設置專責人員事業查核 126 家(415 家次)。 4. 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及規費，完成轄內水污染防治許可案件審核共 1,078 件，依申請案件類別統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有 254 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20 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33 件、貯留許可文件 105 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331 件、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0 件、廢水管理計畫 8 件、試驗計畫書 1 件、CWMS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 26 件。 5. 辦理法規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轄內流域總量管制區草案說明，並持續推動畜牧業者及農民釐清沼液沼渣施肥相關疑慮，114 年度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7 月 9 日、7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共 5 場，對象為本市列管事業（包含畜牧場、總量管制區村里業者等），說明會主題為「沼液沼渣媒合宣導會」、「高雄市二仁溪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公聽會」及「高雄市阿公店溪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公聽會」等。 6.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共完成通知查核 57 家、催繳 817 家及輔導報繳 34 件。 7.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氮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輔導辦理畜牧場推動沼液沼渣及放流水回收 179 家，完成沼液集運 2,530 趟次、集運施灌量 10,402 公噸。 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成果發表會，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這一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的聯繫。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全年檢測 364 件樣品，5,084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全年檢測 36 件樣品，366 項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飲用水管理 (一)飲用水水質監測及宣導	1. 持續監控本市飲用水水質、並加強進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與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核發，掌握水質狀況，以確保本市飲水之安全。 (1)執行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585 件，合格 581 件，合格 99.32%，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簡易自來水抽驗水樣 10 件，合格 9 件，合格率 90%。 (2)執行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 56 場次，合格率 100%；執行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計 8 場次，合格率 100%。 (3)執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 478 件，合格率 99.37%；抽驗水質 303 件，合格率 100%。 (4)執行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2 件，合格率 100%；採樣檢驗藥劑 12 件，合格率 100%。 (5)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查驗 24 件，合格率 95.83%，不合格部分已請業者改善完成；盛裝水站(加水站)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686 件次，稽查 64 件次。 2. 飲用水水質檢驗全年檢驗 1,372 件樣品，11,128 項次，其中包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地下水水源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 143 件，查註地號為 307 筆。 4. 飲用水安全維護之宣導： (1)114 年 2 月 11 日-露營業者快集合!環保新規範上路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 (2)114 年 4 月 30 日飲水設備維護好，你我飲水沒煩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 5. 114 年度辦理「安全飲用水宣導」之活動於 114 年 4 月 19 日、114 年 5 月 2 日、114 年 5 月 6 日、114 年 9 月 8 日、114 年 9 月 10 日、114 年 10 月 13 日，共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068 人，對象為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高雄市醫療院所、長照機構、護理之家、交通場站、圖書館、社教機構、政府機關、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及學校師生，宣導主題為「安全飲用水、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DIY 簡易淨水系統實作」等。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	1. 11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完成 271 組土壤樣品分析及 117 口微洗井採樣及 4 口貝勒管採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相關計畫	分析作業。 (2)執行本市上半年 455 口及下半年 450 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作業，並計 98 口外觀維護、27 口井體修復、51 口井況評估、26 口再次完井、7 口異物排除、3 口標準監測井設置、11 口標準監測井廢井、10 口簡易井設置及 3 口簡易井廢井等作業。 (3)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 (4)辦理 3 場次(9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2 場土污法相關法規說明會及 2 場次校園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 (5)辦理網路申報審查本市今年 3 次約 632 家貯存系統申報資料；協助審核地下儲槽系統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計 16 件次，並完成 39 處預防性體檢作業、41 處地上儲槽缺失複查工作，12 處新增地下儲槽輔導工作。 (6)配合環境部執行 1 場未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水體環境現場勘查評估及報告撰寫、高雄市轄內農地土壤污染預防之定常性工作(包含灣裡圳、湖內二仁圳、曹公圳、復興渠等 4 站次水質連續自動監測)、事業土地污染預防工作(A 群 53 家、B 群 18 家及 C 群 14 家現勘輔導作業)。 2. 「中油高煉廠改善分區第 1、2、5、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15 年 12 月)」： (1)執行第三階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完成查證作業，計執行 468 點次土壤 VOCs 及 TPH 分析作業；計設置 48 口簡易井、16 口標準井，及執行 70 口次地下水 VOCs 及 TPH 分析作業。 (2)累計 28 次廠內列管場址現場查核作業(每 2 週 1 次)及 14 次廠外列管場址現場查核作業(每月 1 次)。 (3)協助辦理 3 場次中油高煉廠監督查核會議。 (4)完成 109 件報告審查及協助辦理 21 場專案分組會議。 3. 「114~115 年度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含氯有機溶液非法棄置場址風險管控計畫(計畫期程至 115 年 12 月)」 (1)完成約 3.755 噸含氯有機廢液抽除及清運處理作業。 (2)完成 34 組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工作。 (3)完成 2 組室內空氣採樣檢測分析工作。 (4)每月至少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 (5)辦理周邊地下水污染團變動控制工作，對污染團移動進行周界污染物圍堵控制作業。 (6)辦理 2 場次健康風險管控訪談作業。 4. 「11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路竹區、彌陀區、岡山區、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土壤及地下水場址列管狀況	巢區、大社區、前鎮區)。 (2)完成4組土壤樣品分析及16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2口監測井廢井。 (3)辦理貯存系統事業每四個月一次總量平衡監測紀錄申報資料審查，完成審查作業189家，並審核新設、更新設置計畫及完工報告書計1件。 (4)完成土污法八九條公告事業判定310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核29件；公告事業現場查核12家。 5.「114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115年4月)」： (1)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路竹區、彌陀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前鎮區及小港區)。 (2)完成38組土壤樣品分析及33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標準監測井設置2口次、簡易井設置3口次、3口簡易井廢井、1口監測井廢井。 (3)辦理貯存系統事業每四個月一次總量平衡監測紀錄申報資料審查，完成審查作業407家，並審核新設、更新設置計畫及完工報告書計14件；執行並完成35處地上儲槽缺失複查。 (4)完成土污法八九條公告事業判定1,250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核64件；公告事業現場查核48家。 (5)辦理2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或訓練。 (6)各污染場址相關資料報告審查16件及協助辦理17場專案分組會議。 6.「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54地號土壤污染改善工作」： (1)完成XRF篩測214組、土壤樣品分析19組。 (2)完成開挖體積2,359 B.M3、離場土方量完成1,606.5公噸。 (3)已於114年12月8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 7.「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應加速改善場址監督驗證計畫」： (1)完成XRF篩測抽查112組、土壤樣品抽查分析17組。 (2)完成辦理54地號改善完成驗證採樣1場次。 (3)完成辦理3場次土壤及地下水監督查核及民眾說明會。 1.目前公告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52處，包括15處整治場址、31處控制場址、3處依七條五採取應變措施場址及3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列管面積約651.69公頃。 2.本市114年度異動公告列管控制場址1處，新增列管2處七條五場址。 3.本市114年度解除公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8處，包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管制現況與宣導	6 處控制場址及 2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 4. 114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2 場次及專案分組委員 51 場會議。 1. 輔導本市 505 家列管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運作，現場輔導查核共計 939 家次，告發處分 1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44,554 件。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63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共 350 件。 3. 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66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 4. 本年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毒化物運作業業者發生毒化災或火警事故，並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之業者執行現場勘查輔導，提供毒化物運作業業者改善建議，共 15 家。 5.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會、114 年 9 月 2 日辦理 2 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6.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 3 場次運作業業者安全使用化學物質宣導說明會。 7. 114 年 8 月 7 日及 114 年 9 月 13 日辦理 2 場次校園安全使用化學物質暨食安宣導活動。 8. 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14 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年度執行成果暨聯防組織交流分享會。
五、環境用藥管理 (一)管制現況與宣導	1.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3 家、販賣業 73 家、病媒防治業 221 家、告發處分 75 件。 2. 114 年度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05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 3. 環境用藥宣導： 114年2月1日社群網站發布「春節出遊必看！帶回家的物品，不只要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毒災聯防組織建置與訓練 (二)毒災防救演練	開心，還要合法～」、114年4月30日發布新聞稿「進口環藥須許可-攜帶環藥限自用」、114年5月19日社群網站發布「蟲害除蟲找病媒業讓專業的來」、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4日高雄市連鎖超商電視牆發布「攜帶環藥限自用，網路販售藥許可」、114年12月16日社群網站發布「從國外攜回環境用藥~「藥」注意」。 4. 114年3月27日辦理2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114年9月23日辦理1場次環境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114年10月21日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2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5. 除草劑宣導： 114年度辦理「非農地禁用除草劑宣導」活動共6場次，參與人數共計850人，宣導內容涵蓋除草劑對環境的影響並配合電動割草機除草示範，強化民眾對環保之認同進而以機械除草取代除草劑。 1. 毒災聯防組織編制規劃： 本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達410家，為能即時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迅速啟動聯防組織成員協助救災，依區域及毒化物特性分為13組，並不定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現場應變人員對毒災處理程序及應變設備操作之熟悉程度。 2. 無預警通聯測試： 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114年度共計辦理30場次。 3. 現場無預警測試： 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者辦理現場無預警測試及毒災沙盤推演，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由現場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114年度共計辦理21場次。 4. 毒災通聯測試： 針對本轄區聯防組織業者，進行災害資訊聯人電話測試，確認業者登載於聯防資訊系統電話正確性，114年度共測試200家。 1. 114年4月29日配合辦理「高雄市三合一(動員、戰綜、災防)會報」。 2. 114年6月9日配合高雄市消防局辦理「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跨局處搶救演習」。 3. 114年6月18日配合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站毒化物侵襲應變桌上演練」會議。 4. 114年9月5日配合臨海產業園區辦理「複合型災害事故緊急應變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疏通、公廁管理及整修 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 (一)垃圾清運維護市容環境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一)提升回收量，降低垃圾清運量	區域聯防演練」。 5. 114 年 10 月 9 日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辦理「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6. 114 年 11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災應變模擬演練」。 7. 擇定本市高雄臨海產業園區作為本年度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之標的，藉由 ALOHA 模擬模式針對該產業園區範圍內之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分析，並將風險潛勢結果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評估鄰近收容點之適切性。 1. 每週垃圾清運 5 日，114 年清運 515,308 公噸。 2. 本市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 3. 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街道清掃，114 年人力清掃慢車道面積 1,669,372,758 平方公尺；114 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面積 378,752,385 平方公尺。 4.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14 年移置汽車 351 輛、機車 2,395 輛。 1. 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 5 日，114 年廚餘回收量 82,142 公噸，回收率 4.84%。 2. 資源回收每週每條清運路線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2 日，114 年資源回收量 98 萬 2,286 公噸，資源回收率 58.16%。 3. 「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114 年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8,648.97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98.64%。 4. 114 年度於「三民公有零售市場」辦理「市場減塑 GO」活動，114 年 6-11 月預估減少約 46 萬個塑膠袋使用，預估減量率 14%。 5. 於 114 年成功媒合 48 家餐飲業者加入循環容器推廣行列，每家提供 20 個循環容器，共提供 960 個循環容器予餐飲業者使用，以替代一次性容器。高雄市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共計 238 家，較去年增加約 16%。 6. 辦理 114 年度回收達人資源回收兌換活動(含區隊活動)及希望種子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一)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生態滅蚊防疫計畫」，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 (二)宣導正確家鼠防除觀念，並	收站兌換活動，回收廢乾電池 11,084.8 公斤。 7.114 年度查核輔導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連鎖速食店等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 264 家次。 1.登革熱防治作業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除進行本府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外，並特別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對於室內外環境孳清工作之重視。 2.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配合各區公所列管之空地髒亂資料，由區公所先行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並由環保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 3.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個案周遭，加強其室內外緊急防治工作(含孳生源清除、孳生源檢查及戶內外消毒)。 4.114 年仍配合本府『生態滅蚊』之策略，工作上則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實務上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清潔隊於平日進行室內外孳檢工作，於有發現孳生源時，再進行必要之噴藥消毒工作，一方面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一方面亦避免民眾因過度噴藥爆發民怨。 5.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及列管場域，由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隊派員續進行孳檢工作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另為呼籲民眾落實登革熱居家防治，落實執行公權力並搭配各里進行家戶宣導，由家戶自身做起，務求滅絕病媒蚊孳生源。並由登革熱防治隊繼續佈放誘殺桶，持監測本市病媒蚊的密度，將所收集數據來反映該區成蚊密度，供各區級指揮中心作為參考。 6.114 年輔導檢查清除 27,742 里次、清除髒亂點 4,050 處、清除孳生源 1,238,945 公斤。孳生源投藥 105,136 處、總消毒面積 17,465,394 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 96,841 人次。 7.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生態滅蚊防疫計畫」，114 年度本府維持執行 1 次預防性定期戶外消毒工作，避免噴藥過度造成環境污染及蚊蟲抗藥性影響防疫，並於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轉知所屬各里辦公處及里民配合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實施期間為 114 年 3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餘則針對登革熱個案或特定事件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區域實施消毒作業。 製作電子宣導圖卡積極宣導民眾「做好環境整頓為主」之正確防除觀念，並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三不原則，以防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採購滅鼠餌劑以防治家鼠危害	家鼠危害，維護居家環境品質。採購滅鼠藥劑以進行家鼠防治及防範鼠類相關疫病。
四、溝渠清疏 (一)每年清疏各行政區，並將每日清疏作業情形上傳溝渠清疏平台公告市民周知 (二)每年汛期前完成易淹水路段清疏作業	1. 每年年底由各區隊提報來年各行政區清疏目標及路段，並定期將每日清疏作業情形上傳溝渠清疏平台公告市民周知，另發現水溝結構異常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改善，務使市區排水順暢，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114 年清疏長度共 6,068 公里，清疏污泥重量 37,526 公噸。 每年汛期前完成各行政區域易淹水路段清疏作業，提升易淹水路段排水順暢度，並於豪雨特報及颱風期間，請各區清潔隊再次加強轄區易淹水及低窪路段洩水孔巡檢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一)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加強公廁維護檢查	1. 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政策持續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加強公廁維護檢查，114 年共檢查本市列管公廁 73,329 座次。 2. 每月將彙集各區清潔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環境部 EcoLife 網頁系統。 3. 為支援提供本府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 2 輛，114 年度租用 50 次，租金收入 180,000 元。
六、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一)低碳垃圾車補助汰換	114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汰換低碳垃圾車 5 輛(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輛、10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及 12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輛)。
七、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1.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利用勤前教育、勞安訓練及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回收清運及貯存之作業及規範。 2. 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包括推廣多元回收管道。 3. 加強轄區責任業者約 3,988 家及販賣業者列管約 5,548 家，主動稽查商品是否確實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是否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清潔隊隊員人力補充 (一)清潔隊員甄試，陸續分發進用 肆、都市廢棄物處理 一、都市垃圾處理 (一)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 (二)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政策，推動垃圾零廢棄目標 (三)以掩埋處理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	4.落實回收處理業的管理，針對轄區達一定規模登記為回收處理業者 85 家，未達一定規模回收業者 188 家，實施輔導事宜，以有效落實形象改造工作。 5.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場次達 746 場以上，並藉由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提升宣導效益，媒體宣傳(導)則數達 331 則，另為配合環境管理署政策，加強廢照明光源防破宣導、二次電池回收宣導、廢紙容器與廢紙分開回收宣導、玻璃分色宣導及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工作。 1.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與儲備人員用罄問題，業已公開辦理「114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 260 名正、備取員額；「114 年臨時人員甄試」，總計錄取 98 名正、備取員額，冀可有效補足至 116 年 1 月底之人力缺口。 2.其中「114 年清潔隊員甄試」正式隊員業已辦理第 1 次分發進用 120 名、第 2 次分發進用 59 名；「114 年臨時人員甄試」臨時人員業已辦理第 1 次分發進用 89 名。 1.環境部 114 年度辦理「113 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本府榮獲「特優」。 2.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14 年度 1-12 月再利用處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含損耗)共 135,067.95 公噸。 1.輔導轄內再利用機構新設申請：為落實我國推動廢棄物管制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透過源頭減量、重覆使用、物料再生、能源回收等政策，輔以「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整合，降低以焚化或掩埋之處理方式，經統計 114 年，本轄領有再利用檢核身分之再利用機構共計 438 家。 2.輔導轄內既設再利用機構提升量能：統計 114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共計 87.38%。 1.清運處理本市水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水肥，轉運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處理，114 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 78,648.14 公噸。 2.114 年度環保局大寮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 23,570.85 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緊急時廢棄物之清理問題	噸，民生污水處理廠(水利局轄管)污泥計0公噸，鳳山溪河道清淤淤泥計1,121.48公噸。 3. 114年度環保局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共計60,673.59公噸。
(四)執行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	1. 辦理南星計畫中程計畫暨各掩埋場第十八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4年度共處理沼氣計216.5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346.4萬度。 3. 已封閉復育完成之大社與旗山垃圾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114年度發電度數計195萬度。 4. 環境部辦理環保局公有掩埋場第三級查核，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查核結果無扣點。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建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料，查核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二)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環境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14年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4,484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114年許可證核發件數451件。 3. 114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14,942次、裁處571件、處分金額17,549,220元。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2,231件。 5. 配合檢警單位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14年度共執行場11次，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7件。 1. 114年焚化廠進廠同意函申請與核發，清除機構共320家。 2. 114年焚化廠進廠同意函申請與核發，事業單位共7,108家。 3. 114年跨廠調度共42次。
伍、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暨監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21件，114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213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督查核管理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4場次，審查案件24件次(11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31場次，審查案件25件次。
(二)宣導環境影響評估	1. 114年7月16日辦理1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暨公害糾紛法規宣導說明會。 2. 114年9月10日辦理1場次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說明會。
二、公害糾紛調處	
(一)強化公害糾紛處理機制	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環境部申報本市公害糾紛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高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害糾紛宣導	1. 114年7月16日舉辦1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暨公害糾紛法規宣導說明會。加強市府機關及民眾對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認識，以使未來發生突發性公害事件時，能適時啟動公害糾紛紓處作業，減輕公害事件影響及避免糾紛擴大。 2. 於本府環保局網站提供公害糾紛相關法規資料，並連結環境部之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以為宣導。
陸、環境教育	
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一)辦理環境講習及環教第19條查核	1. 114年1-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15場次環境講習，計1,476人參加。 2. 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82個單位皆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時數提(申)報，提(申)報率為100%。 3. 環境教育法第19條執行成效現場查核11個單位。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114年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共計辦理81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6,208人次。 2. 114年辦理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培育員工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共計逾3,557人次。 3. 114年度共計辦理3場大型活動及4場小型地方特色活動，大型活動包含114年2月22日於大社觀音山風景區盛發園涼亭辦理清淨觀音山齊步行 環保淨山 Let' s go!!、114年4月19日於苓雅運動園區辦理2025地球日 Planet vs Plastics及10月18日於梓官區蚵仔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寮漁港南側沙灘，舉辦『淨灘逗陣來 環境雄蓋讚揚』淨灘活動，號召市府局處攜手企業及民眾共襄盛舉；4 場小型活動分為 2025 世界環境日減塑親子園遊會、2 場次環境教育親子活動及與教育局合作之 2025 南區環境教育數位成果展覽會。 4. 第 3 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共計 36 件作品報名，本市惜食料理食譜組推薦者(黃○維)獲得南區惜食料理食譜組分賽第三名；另本市惜食創意教案組推薦者(旗山糖廠社區郭○維、傅○慧及傅○恩)獲得首惜廚師惜食創意教案組全國總評比-珍稀食客獎。 5. 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 AI 互動體驗遊戲徵稿活動，共徵得 3 件作品並通過，於 10 月至 11 月 9 日間進行推廣作業，共計推廣 28 場次，參與人次約 300 人。 (三)國家環境教育獎 本市推薦團體組-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社區組-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李紫菱、機關(構)組-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客家文物館)及民營事業組-藍鯨水科技有限公司參加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1.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23 處。 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及人員訓練：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14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主題活動-偏鄉環境教育計畫、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惜食培育計畫、環境保護推動計畫、環境教育創新計畫」、「環境教育計畫」，通過補助案件 152 件，核定補助費用 3,687,740 元。 2.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114 年本市取得環境部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新增 159 人，累計 1,255 人。 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訓練環境教育人員，截至 114 年底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新增 6 人，以及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共計 2 人。 (六)社區及志工培訓 1. 透過「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低碳社區」等措施，利用在地化的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改善輔導、節能設備補助，增進社區低碳生活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藉此提升本市社區的低碳轉型能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線上及實體特殊訓練，共 3,130 人次參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以線上及實體課程授課共計 3,120 人完成受訓。 4. 為增進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知識及技能，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共 108 人次參訓。 5. 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辦理 30 場次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6. 截至 114 年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評鑑成果為卓越獎共 10 隊環保志工小隊、特優獎共 10 隊環保志工中隊、76 隊環保志工小隊及 10 位績優環保志工。 7. 截至 114 年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績優環保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共計頒發 39 金 47 銀 123 銅。 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協調聯繫環保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環保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總計 1 場次，參與人數 89 人。 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促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補助項目，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為因應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志工小隊散佈各行政區域，以分區方式共辦理 4 場次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 592 人。 10. 為對環保志工們的付出及奉獻表達最誠摯的感謝和敬意，感恩大家努力讓高雄真正達成幸福城市目標，於 114 年 12 月 6 日高雄林皇宮辦理 114 年榮耀環保志工表揚典禮。
(七) 重塑清淨海岸 風貌	1. 現有 12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14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 18.3 公里。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各單位辦理淨灘共 61 場次，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8.01 公噸，資源垃圾約 2.16 公噸，合計 10.17 公噸，總計參與人數約 4,507 人。 3. 114 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輔導及評比」，由高雄市 11 個海岸線權管局處為考核對象，以管理長度分成兩大組，依據實地考核和書面考核等進行績效評比，表現績優單位為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	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財政局、觀光局、地政局、工務局。 1. 114 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偕同本府各海岸轄管單位配合推動，落實執行本市海岸線環境清潔作業，並針對「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管考本府各海岸單位主動清理成果填報，各單位皆落實定期巡檢及清除作業，配合於災後之緊急清理作業，並依環境部規定提報清理成果。 2. 執行海岸巡檢清潔維護作業： (1) 定期清理：本府海岸權管單位（11 局處）填報環境部「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主動清理成果，統計共清理垃圾 472.2 公噸，其中非資源回收垃圾共 405.8 公噸，資源回收垃圾共計 66.4 公噸，投入總人力 2,714 人。 (2) 海岸巡檢：114 年度本府環保局執行全市海岸環境巡檢作業，針對本府應管理之海岸線段，進行定期巡檢作業即通報案件巡檢作業，統計共巡檢本府權管線段 43 次。 (3) 立即清理：於福西段進行地毯式清理，清理結果共撿拾一般垃圾 7.5 公斤、資源垃圾 14.1 公斤。
柒、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 (一)違反環境衛生 (二)稽查工廠(場)、營建工地空氣污染與噪音稽查成效	1. 由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14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582,552 件，裁處 16,705 件。 2. 對於違反環境法規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114 年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收繳罰款 15,222 件，金額為新台幣 27,326,385 元。 3. 為期高雄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環保局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14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9,550 面，看板 23,351 面，張貼廣告 45,200 張，噴漆 5 處，散置傳單 3,439 張，其他廣告物 955 張。 1. 114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等其他空氣污染案件 63,809 件次，裁處 36,704 件，收繳 68,283,737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2. 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其他噪音源，114 年度計稽查 5,881 件次，裁處 2,173 件次，收繳 2,422,366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水污染稽查 (一)人民陳情水污染案件稽查 (二)飲用水稽查 依據環境部「110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本市各項飲用水稽查採樣項目辦理情形	24 小時日夜受理人民陳情疑似水污染情事，114 年度共計稽查 2,282 件次，裁處 221 件次，收繳 12,055,404 元。 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24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5.83%。 2. 飲用水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質抽驗 585 件次，不合格 4 件，合格率为 99.32%。 (2)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0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0.00%。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464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3 件，合格率为 99.35%。水質抽驗 30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捌、邁向淨零永續城市 一、建構淨零城市	1. 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1)113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008 萬公噸 CO₂e，相較基準年(94 年 6,614.7 萬噸 CO₂e)減少 24.3%，減碳逾 1,606 萬噸。 (2)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於 113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四條碳預算於 114 年 6 月 2 日議會正式通過，明訂 2025-2026 年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上限為 5,093 萬噸。 (3)執行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計 58 項措施，5 年總減碳效益預計 217 萬噸，方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統計 110 至 114 年累計減碳約為 788 萬噸，包括：再生能源建置、汽電共生減煤、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老舊柴車汰換等措施。 (4)完成 56 家列管事業執行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情形之現場查核作業，查核比例超過 50%。 (5)辦理 20 家碳盤查暨自主減量輔導作業，針對受碳費影響之企業，邀請專家學者進廠協助擬定自主減量計畫書，並就減碳路徑規劃及減碳效益評估等事項提供專業輔導。 (6)辦理 4 場次「產業淨零大聯盟淨零策略研商會議」，其中首場邀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長官，就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年度指定目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與查核重點，以及碳費申報平台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宣導；其餘 3 場則依產業別（石化、鋼鐵、電子）辦理，邀請曾擔任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初審分組委員之專家，說明各產業自主減量申請重點，並分享產業減碳路徑與實務經驗。 (7)完成 21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 (8)辦理 8 家次事業單位及住商大樓節能減碳輔導。 (9)輔導使用高雄市所提供再生粒料之 CLSM 廠(豐禾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請碳足跡驗證，114 年提出盤查報告書與清冊初稿，目前申請第三方查驗中(AFNOR Asia Ltd.)。 (10)環保局於 113 年完成局本部（A、B 棟）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為 666 公噸。自 114 年起擴大盤查範圍，將 37 區區隊外勤單位納入盤查，113 年盤查結果顯示，全局排放量約為 13,367 公噸；其中，局本部排放量為 644 公噸，較 112 年減少 22 公噸。 (11)提送 3 案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予環境部審查，包括「內門畜牧沼氣回收」、「民生醫院冰水主機汰換」及「漁港路燈汰換」，預估每年可產出超過 1,700 噸減量額度。 (12)114 年 10 月 24 日~26 日與 ICDI 合辦 2025 TAIWAN COP5 第五屆臺灣氣候博覽會，並設置「高雄淨零城市展區」，以「高雄 2050 × 共創淨零願景」為主軸，展示本市在智慧減碳治理、能源轉型及全民綠生活推動成果。 2. 推動淨零綠生活 (1)114 年至 12 月 22 日止綠色商店提報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為 2.1 億餘元；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申報家數 277 家、綠色採購金額為 49.03 億餘元，申報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16 日。 (2)114 年辦理淨零綠生活實體推廣活動，並辦理永續惜食、綠色採購、綠色消費、碳足跡等綠生活相關說明會與工作坊計 33 場次，綠色場域聯合行銷活動及綠食飯桌行銷活動共兩場次，綠色旅遊 9 場次，永續餐 2 場次，總計參與宣導或響應人數達 10,246 人次。 (3)打造綠色生活圈，推廣綠色旅遊，至 114 年底共計有 504 家環保餐廳(含綠食飯桌 89 家)、25 家環保標章旅宿、3 家環保標章旅行業。 (4)推動低碳飲食及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推動對象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本市所屬 237 間學校國中、小實施每周一日蔬食，實施率 100%。 (5)推廣綠色辦公，已推動 619 處機關學校、1,234 家企業及團體完成響應，共計 1,853 處(家)響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	3.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截至 114 年 12 月高雄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6 處里層級「銀級」、85 處里層級「銅級」及 654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2)輔導 7 處本市轄內村(里)社區推動因地制宜低碳行動(三民區千歲里、新興區德生里、旗山區南勝里、楠梓區金田里、楠梓區藍田里、楠梓區宏毅里及岡山區協榮里)。 (3)辦理 2 場次太陽能光電宣導及推廣說明會，共計 139 人次參加，並執行 2 場次建物診斷及評估工作，輔導 8 處本市轄內村(里)社區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4)輔導 1 處本市轄內村(里)社區楠梓區惠民里集會所為低碳示範點，包含 3 kW 太陽能光電系統、節能燈具與電器、太陽能路燈、綠牆植生或綠籬等。 (5)114 年 11 月預告公告劃設楠梓區後勁地區及周邊區域(玉屏里、錦屏里、金田里、瑞屏里、稔田里、宏南里、宏毅里、宏榮里等 8 里)為「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指定之淨零示範區域公告(草案)，由市府優先示範再生能源建置、智慧綠建築及能源效率提升、低碳交通推廣、減廢或循環再利用、能力建構及其他低碳或淨零措施。 (6)1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依法立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負責人、里活動中心或其他社區活動中心，以及合法住宅所有權人，補助項目包含創能、儲能、節能與低碳措施等四大面向。 1. 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1)114年1月22日召開第七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及114年8月11日召開第八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管考檢討本市161項永續發展指標，並通過「高雄市113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2)完成編撰114年度「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同步檢視本市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之年度執行成效。 (3)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亞太永續行動獎」宜居永續城市獎-Outstanding City、2025亞太永續會展獎金級、2025台灣傑出永續治理首長獎典範獎，以及2025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政府 VLR/VDR 類組白金獎；本市城市碳預算計畫榮獲114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 2. 執行高雄市氣候風險評估及調適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編撰完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涵蓋 64 項調適計畫，設定 21 項質化指標及 43 項量化指標。該成果報告已於 8 月 11 日提送推動會審議，並於 10 月公開上傳至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台」。 (2)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輔導團」，涵蓋七大領域、24 位專家學者，輔導團任務包含協助制訂調適政策(規劃 116-119 年調適執行方案)、檢視調適執行成果、擔任調適課程講師等，迄今已協助審查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歷史災害事件強度、空間區位與災損調查報告，並完成七大調適領域之脆弱度及災害風險評估調查報告。 (3)辦理 5 場次調適系列課程及工作坊(通識、核心、專業、主題)，結合淨零學院資源，邀請民眾、公民團體、學校及南方治理平台 6 縣市共同參與。 (4)高雄市於 114 年 6 月正式簽署《柏林城市自然公約》(Berlin Urban Nature Pact)，為亞洲首座加入該公約的城市，研議生物多樣性計畫。 (5)維護及更新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平台」資料及數據，並新增調適行動方案 7+1 領域成果、各部門減碳成果、建置智慧調適專區 VR 虛擬實境影片以及導入 3D GIS 圖台等，以強化本市資訊揭露、調適能力建構及風險圖台之應用。
三、淨零國際交流及淨零人才培育	1. 辦理淨零政策國際交流 (1)11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2025 日本淨零永續城市參訪交流團」，由市府率環保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局處首長及專業人員與東京都及橫濱市政府、企業等進行淨零交流及實地參訪，行程包括「城市淨零政策與行動」、「能源轉型」、「公私夥伴關係」3 大主題，從住商節能補助、氫能運具推廣到綠建築控溫節能設計等進行實務探討。 (2)114 年 3 月 21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25 城市氣候峰會論壇(City COP)」，邀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及來自 10 個國家(德國、瑞典、葡萄牙、韓國、澳洲、貝里斯、南非及史瓦帝尼等)逾 16 位城市代表及專家講者齊聚一堂，探討資源循環、生物多樣性、綠色交通等議題。 (3)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環保局前往韓國參與世界地方政府氣候高峰會，並於「由地方主導的轉型路徑-分散式能源系統的政策與技術」場次中，發表「邁向低碳能源結構-高雄經驗」，並與馬來西亞漢都亞再也市、韓國京畿道、尼泊爾等交流再生能源及能源轉型經驗。 (4)114 年 7 月 4 日史瓦帝尼王國經濟企畫暨展部長 Thambo Gina 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團蒞臨淨零學院，由環保局分享高雄焚化廠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訂定「兩年一期」城市碳預算及打造低碳社區、生活轉型倡議等經驗。 (5)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日辦理「澳洲淨零永續城市與氢能應用參訪交流團」，前往澳洲布里斯本、紐卡索及雪梨進行實地觀摩與政策座談，涵蓋「強化氣候治理交流」、「學習氢能應用實例」及「探索永續城市實踐」三大主題，從碳中和推動機制、公正轉型策略與社區參與模式等進行實務探討。 (6)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環保局率領「淨零解決方案徵件活動」獲獎學生前往日本北海道參訪苫小牧碳捕捉封存示範場域、沼之端廢棄物處理中心氢能製造廠、札幌加氫站等淨零場域，藉由觀摩日本北海道在氢能政策及碳捕捉封存等措施的實施經驗，深化學生對淨零政策與技術的理解與國際視野。 (7)114 年 10 月 29 日參與 ICLEI 及麥克阿瑟基金會合辦之「全球循環城市行動交流論壇(線上)」，與澳洲雪梨、墨爾本、馬來西亞威士利省分享高雄市推動塑膠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的經驗及成果。 (8)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30 日參與環境部舉辦之「114 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前往英國倫敦，針對英國淨零政策推動、碳費及碳交易推動、環境管理、循環經濟推動等主題進行交流研習。 2. 淨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 (1)114 年淨零學院開設 100 堂課、3,000 多人次受訓，發放 1,000 餘張國際證書。 (2)淨零學院辦理以人才培育中心、減碳技術交流平台、政策倡議平台為三大主軸。課程辦理成果如下： ①國際證照：推碳盤查、碳足跡、專案減量、能源管理、碳中和等 ISO 課程，並推出 ISO 專書。 ②產業專班：淨零學院因應產業特性，規劃專屬通識、證照、技術專班，例如與日月光合作，針對封測產業開設「供應鏈 ISO 證照專班」，強化範疇三管理與碳盤查能力；中華紙漿久堂廠與市府合作「濕地碳匯計畫」，因此開設「自然碳匯方法學技術專班」；針對螺絲業，開設「歐盟 CBAM 申報專班」等。 ③政府人培：淨零學院協助公部門人員深化對淨零轉型的理解、減碳管理能力的提升並納入氣候調適，局處同仁除了平均參與學院開設的公開課程外，也依據業務屬性，開設專班，例如工務局工程減碳、自然碳匯；法制局氣候法規、研考會公正轉型等。 ④青年綠領：為了向下扎根，針對國中、高中淨零種子教師培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成立 ICLEI 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育、設計涵蓋碳盤查、減量、碳交易與碳中和的系列課程，協助青年深入了解淨零議題並投入永續行動，共培訓 454 名綠領人才。 ⑤技術交流：結合「產業淨零大聯盟」，分享減碳技術與成果，涵蓋欣興電子氫能燃料轉型、中華紙漿智能生產、台塑煙道氣化學固碳等案例，促進跨業合作，實踐以大帶小的減碳行動。 ⑥政策倡議：辦理南方淨零倡議行動論壇，從國際趨勢、綠色金融、多元綠能、循環經濟與新興技術，展現高雄產業減碳成果；韌性城市工作坊分享城市調適政策與實務推動成果；能源工作坊邀集台電、中油、中鋼、台積電等分享案例，深化能源轉型與供應穩定之關鍵議題。 1. 成立 ICLEI 東亞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簡稱 ICLEI KCC)」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並與德國總部簽署第三期合約至 116 年 4 月，將持續深化永續培力，強化與國際、同儕城市間之交流。 2. ICLEI KCC 114 年之相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果，包含主協辦國際/國內研討會、交流活動，積極代表高雄市參與國際事務： (1)籌備參與全球會議：擔任臺灣城市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的平台，提供最新的國際資訊，安排臺灣會員城市參與國際場域發表，提高國際露出頻率，取得國際參與的機會。 ①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安排臺灣會員城市參與韓國高陽市「世界地方政府氣候高峰會」，其中高雄市受邀參與〔高階專題〕「由地方主導的轉型路徑-分散式能源系統的政策與技術」發表及與談；新北市受邀參與〔高階專題〕「公民參與以擴展再生能源」發表及與談，並出席 ICLEI 全球執委會、東亞執委會；桃園市受邀參與〔高階專題〕「人工智慧與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在碳中和之應用」發表及與談；臺中市和臺南市亦指派代表出席與會，台灣城市代表共約 20 人。 ②114 年 10 月 8 日安排陳其邁市長於首屆「柏林公約開幕典禮暨年度大會」開幕簽署儀式中致詞(錄影)。 ③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參與於波蘭波茲南市舉辦之「第 9 屆城市發展研討會」(The 9th City Development Forum)，並於「地方趨勢」專場-「從災難到韌性：城市如何因應危機與緊急狀況，並在風險中建構未來」主題下，結合高雄經驗發表專題演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④114 年 10 月 29 日協助安排高雄市政府代表參與由麥克阿瑟基金會與 ICLEI 共同舉辦之「全球循環城市行動交流論壇」(線上)，分享城市中推動可重複使用塑膠製品的重點與挑戰。 (2)協助臺灣會員城市國際交流：擔任臺灣會員城市參與 ICLEI 國際倡議及與 ICLEI 全球會員城市交流的平台；提高臺灣城市國際露出頻率，支持城市接軌國際最新準則。 ①114 年 3 月 21 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2025 CityCOP 高雄城市氣候峰會論壇」，邀約 10 國、逾 16 位城市代表及聯合國 IPCC 副主席與聯合國大學等組織國際專家。 ②114 年 2 月 20~21 日協力辦理「南方淨零倡議行動論壇」。 ③11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與高雄淨零學院合作辦理「日本淨零永續城市參訪交流團」，安排與橫濱市政府、東京都政府交流，以及參訪橫濱港未來 21-MM21 區域供熱公司、品川環境教育中心、東京氫能博物館及「麻布台之丘」永續都市更新專案。 ④114 年 3 月 18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辦理「島嶼脫碳與能源轉型論壇」，協助金門縣政府與美國夏威夷州能源辦公室經驗交流。 ⑤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日與高雄淨零學院合作辦理「澳洲淨零永續城市與氫能應用參訪交流團」，安排參訪拜會布里斯本、雪梨市政府，以及氫能及永續建設場域，透過實地考察與城市對話交流，汲取其政策規劃與產官學民合作模式經驗，提升在地氣候行動能力；並於紐卡索市（氣候中和案夥伴城市）辦理交流工作坊，深化雙方在地方氣候行動、社區賦能及能源轉型的對話合作，包括高雄市環保局及產業界等共 10 人參與。另為擴大分享交流成果，並探討相關策略與技術在高雄淨零治理與產業應用之可行性，參訪行程後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一場「見學成果分享及專家諮商交流會」，共有產官學研單位近 20 人參與，並邀請 ICLEI 永續能源部主任 Rohit Sen 分享國際趨勢與合作機會。 ⑥114 年 9 月 30 日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新北市能源轉型暨無煤城市成果交流國際論壇」，協助邀請 ICLEI 永續能源部主任 Rohit Sen、ICLEI 日本辦公室主任 Togo Uchida 擔任講者，與美國、加拿大、德國、紐西蘭等國外專家學者及國內產官學界交流能源轉型、空污改善及城市淨零治理策略。 ⑦114 年 10 月 29 日與經濟部、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ALP)共同辦理「2025 年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交流論壇」。 ⑧114 年 11 月 11 日與德國埃森市(綠色首都局)、高雄市交通局共同辦理「INCLU:DE 氣候公正轉型下包容性交通議題交流夥伴計畫」線上交流，高雄市 Youbike 案例獲納入 INCLU:DE 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報告《從激勵到賦能：城市公平氣候行動的實務指南》。 (3)主協辦8場永續能力建構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深化ICLEI KCC之培力訓練相關專業能力。 ①114年3月18日與ICLEI共同主辦「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實踐社群：深化循環發展的公私夥伴關係工作坊」。 ②114年3月19日與ICLEI共同主辦「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實踐社群：邁向氣候中和與智慧城市的議題服務型創新工作坊」。 ③114年5月29日協力辦理「第五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啟動儀式暨韌性城市工作坊」。 ④114年9月26日主辦「自然共生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國際工作坊」。 ⑤114年10月22日與ICLEI共同主辦「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實踐社群：永續交通專題工作坊」。 ⑥114年10月23日與ICLEI共同主辦「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實踐社群：創新氣候金融專題工作坊」。 ⑦114年10月27日主辦「城市循環與永續採購研習班」。 ⑧114年11月26日與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韌性與氣候調適研習班」。 (4)強化平台與媒介角色：串聯公、私部門與NGO、中央與地方，利用ICLEI全球地方政府會員網絡的優勢，搭起連接台灣城市與國際城市合作的橋梁。 ①協助臺東縣金峰鄉「金峰鄉x德國淨零花園參訪」活動，安排參訪ICLEI總部行程。 ②與環境部環境規劃署合作提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城市進化 綠色未來實踐」，遴選五位臺灣青年至ICLEI總部見習三個月。 (5)落實知識產出與分享 ①更新ICLEI KCC網頁新聞共6則、臉書社群文章約10則，編製發行每月電子報共10期。 ②中文化與分享新國際倡議如自然城市行動平台(CitiesWithNature)、柏林城市自然公約(Berlin Urban Nature Pact)等資訊。 (6)其他會員服務與支持 ①提供屏東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暨環保國際事務推動計畫相關諮詢服務。 ②協助臺中市加入國際平台 CitiesWithNature，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此國際行動的城市，宣示積極投入自然為本的城市轉型。 ③協助高雄市簽署柏林城市自然公約(Berlin Urban Nature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玖、中區資源回收廠	Pact)，成為亞洲、臺灣第一個響應這項國際倡議的城市。後續亦協助臺東縣、臺東縣金峰鄉加入與簽署該項公約。
一、業務管理	④協助城市轉型任務中心(UTMC)臺灣案例提交：高雄市兩案(淨零人才培育、永續包容交通)、新北市一案(住商節能)。
(一)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	1.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9 梯次，311 人。 2.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29,236 人次。 3.辦理 114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5,600,000 元及收回 113 年度回饋金金額 1,804,392 元。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一)垃圾焚化規劃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91.49%。 3.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99.3%。 (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戴奧辛檢測結果，上半年採樣分析結果 0.033ng-TEQ/Nm ³ 及下半年採樣分析結果為 0.009ng-TEQ/Nm ³ ，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 ³ 規定。
(二)垃圾焚化操作	1.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垃圾進廠量共計 185,609.82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發電量共計：53,086.2MWH（仟度）。 (3)售電金額共約 7,318 萬 4107 元。 (4)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1)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2)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0,036.94 公噸，含底渣 17,291.23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2,745.71 公噸。
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	
(一)垃圾焚化規劃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 3.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 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99.42%。 (2)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 戴奧辛檢測結果， ① 114 年 1 月 8 日~9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33ng-TEQ/Nm³ ② 114 年 2 月 7 日~8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18ng-TEQ/Nm³ ③ 114 年 3 月 5 日~6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49ng-TEQ/Nm³ ④ 114 年 5 月 29 日~30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22ng-TEQ/Nm³ ⑤ 114 年 6 月 5 日~6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19ng-TEQ/Nm³ ⑥ 114 年 6 月 7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19 ng-TEQ/Nm³ ⑦ 114 年 7 月 3 日~4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18ng-TEQ/Nm³ ⑧ 114 年 7 月 28 日~29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25 ng-TEQ/Nm³ ⑨ 114 年 8 月 21 日~22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30 ng-TEQ/Nm³ ⑩ 114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58 ng-TEQ/Nm³ 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
(二)垃圾焚化操作 拾、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一)一般事務	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 垃圾進廠量共計 318,893 公噸，焚化處理量 312,327 公噸。 (2) 發電量共計：174,284.80 MWH (仟度)。 (3) 售電量共計：134,420.60 MWH (仟度)。 (4) 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澎湖縣 1,199 公噸。 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1)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74,206 公噸，含底渣 51,378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22,828 公噸。 1. 114 年度委託上弘電腦有限公司針對重要個人電腦 70 部安裝防毒軟體，進行伺服器檢測、防火牆檢測、UPS 不斷電系統檢測、防毒軟體檢測，持續加強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2. 114 年度南區廠廢金屬（廢鐵、廢不鏽鋼鐵、廢馬達、廢五金、廢爐管、廢下腳料等）標售案，總計清運 128,270 公斤（契約單價 15.3 元/公斤），清運價款共計新台幣 1,962,531 元整。 3. 114 年度仁武廠廢金屬標售案，總計清運 156,710 公斤（契約單價 15.3 元/公斤），清運價款共計新台幣 2,397,663 元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回饋設施營運	1. 114 年度游泳人數 107,959 人次，門票收入 981,920 元。 2. 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4 班，合計上課人次為 827 人。 3. 辦理藝文展演：1~2 月林琴郁市民藝廊巡迴展、3~4 月文濤霜鳳等聯展、5~6 月張上緯及梁美月雙個展、7~8 月黃麗英、胡木源快樂畫畫雙個展、9~10 月屏東萬丹社中社區銀響力-涂嘉仁師生巡迴展、11~12 月高雄市書法、繪畫藝術家聯展。 4. 辦理 114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63,303,516 元。
二、垃圾焚化操作 (一)營運業務	1. 114 年度設備檢修作業，維修單開單數共 1,949 張，維修單完修數共 1,949 張，設備修護率為 100%。 2. 114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26.31%。 3. 114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 5 車次，檢查不合格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裁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 4. 114 年度共收受一般廢棄物 123,604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74,113 公噸，合計收受 197,717 公噸之垃圾。
(二)操作業務	1. 114 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200,401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71,314,640 度，售電量約 43,014 仟度，售電金額約 1 億 8 百萬元。 2.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 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 4. 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南區資源回收廠修建營運移轉 BOT 案，進行爐體及防制設備之更新，期導入企業操作彈性及效率，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三、仁武廠區 (一)業務管理	1. 仁武焚化廠係採公辦民營方式，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委由民間機構達和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修建、營運、移轉(ROT)合約操作管理，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除可妥善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且與公有公營焚化廠相較，可節省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費用，另每年可額外增加本府歲入。 2. 依據仁武焚化廠 ROT 案契約規定，民間機構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仁武廠修建工作，達和公司已規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進行修建設備性能測試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垃圾焚化規劃	1.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等），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 2. 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 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之檢測結果需符合法規標準後，俾能專車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掩埋。
(三)垃圾焚化操作	1. 114 年度收受一般廢棄物 185,007 公噸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70,904 公噸，合計收受總進廠量 355,911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焚化處理 358,055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發電量 226,665 仟度，售電量 184,794 仟度，售電金額(含稅)49,375 萬元。 2. 114 年度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一般廢棄物抽檢比率目視及落地分別為 17.11%及 9.57%，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2 車次，一般事業廢棄物抽檢比率目視及落地分別為 30.71%及 23.29%，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408 車次，以確保可正常收受及焚化處理本市廢棄物。
(四)回饋金之執行使用	1. 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 2. 回饋區為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及提供垃圾處理用地周界起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及仁武區共 16 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 3. 回饋金之運用為撥付回饋地區所屬區公所保管，並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公所成立之管理會初審後，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4. 仁武廠 113 年度回饋金(年度結算後)於 114 年撥入回饋區公所執行之金額為 49,808,825 元，從其中提列 480 萬元為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5. 仁武廠 114 年度執行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服務區域之民間團體共 36 件，辦理有關綠美化、環境衛生、促進本市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等育樂民俗、提升生活品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活動，補助金額共計為 547,166 元。
(五)回饋設施營運	1. 114 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等）使用人數計 37,077 人 次，門票收入計新台幣 465,430 元。 2. 活動中心目前借予本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
拾壹、整體風險管理	環保局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